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浮）环罚决（2025）9号

当事人名称：景德镇市永德胜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7763356590X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三龙工业基地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一条纸质蛋托生产线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25 年 5 月擅自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10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一条纸质蛋托生产线主体生产设备已完成安装建设；

2. 2025 年 10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制作提供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一条纸质蛋托生产线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对设备进行了调试的事实；

3. 2025 年 10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 1 份：证明你单位主体生产设备已安装建设完成并对设备进行了调试；

4. 2025 年 10 月 10 日由景德镇市永德胜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调查单位和相关人员的



身份；

5. 2025年10月10日由景德镇市永德胜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购销合同及转账凭证：证明设备采购时间及付款时间；

6. 2025年10月21日由江西远东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赣远东资评报字(2025)第N10002号>一份：证明该单位纸质蛋托生产线投资额净值；

7. 我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2份：证明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1月24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浮)环罚告字(2025)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你单位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细化为：“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的，已建成未投入使用，对单位的处罚幅度（A）/%为 $2 \leq A < 3$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元整（¥156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